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 二、 本校場所之開放，基於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學校場所之使用功能，在不影響正常課程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經合法程序辦理得以對外開放出租及借用。
- 三、 凡申請出租及借用本校場所，應填寫申請表，於出租及借用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 四、 申請出租及借用者自行放棄出租及借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 (一)出租及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出租及借用並於出租及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總務處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出租及借用者，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
- 五、 由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與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市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上述活動須於使用場地一週前提出申請並填寫「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場所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申請表」。（附件一）
- 六、 校外人士出租及借用場地皆須於場地出租及借用一週前，惟最早不得早於一個月，填寫「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場所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填具「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場所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契約書」（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規費（參考本辦法第十四點）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總務處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本校教職員工出租及借用場所如係供私人因素使用，則依校外人士出租及借用辦理。

- 七、一般民眾於放學課後時間至本校戶外場所進行正當之休閒運動，非團體性且不涉及收費事宜者，得不收費，但如有營利性質者，仍需依規定辦理。
- 八、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有違反本校之規定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出租及借用各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 (二)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處理。
 - (三)申請出租及借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 (四)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 九、出租及借用期間，出租及借用場所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本校各活動場所全面禁煙，應遵守各場所之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 十、出租及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經總務處確定無損毀情事後，始完成場地歸還手續。。
- 十一、如因出租及借用者疏忽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付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 十二、本校開放場地如下：
- (一)戶外半圓形廣場
 - (二)活動中心
- 十三、開放出租及借用時間：
- 開放出租及借用時間以週六、日、例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場地供出租及借用之使用時間 08：00 ～ 17：00。
- 十四、開放出租及借用費用收取標準：
- (一)本校場地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計算，超出一單位未滿二單位以二單位計算，以此類推。
 - (二)凡借用場地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二倍收取。
 - (四)相關場地收費標準如下表：

場地	場地租金	其他費用	備註
戶外半圓形廣場	2500 元		
活動中心	15000 元	場地照明 2000 元 舞台 1000 元 舞臺燈光 1000 元 鋼琴 1000 元 投影機 1000 元 無線麥克風每支 500 元 空調費 3000 元	一、木質地板若有重物放置，請務必於接觸點(腳)加裝保護裝置。 二、場地外借屬性為辦理活動屬性或有場佈情形者，借用單位須另提供半天 800 元之加班費。

十五、本校場所於以下情況不對外出租及借用：

- (一)有干擾、妨礙學生上課或造成環境干擾之虞不對外開放出租及借用。
- (二)本校人力或空間無法負荷之相關活動不對外開放出租及借用。
- (三)辦理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之宣傳與活動及餐會性質或民眾陳情集會類型等活動不對外開放出租及借用。
- (四)經本校審核不適合或前案借用未能妥切使用本校空間、環境之出租及借用者，亦或出租及借用期間產生相關紛爭情事之出租及借用者，本校不再對該些出租及借用者開放出租及借用。

十六、申請出租及借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含）出租及借用者，由本校「校園開放長期出租及借用審查委員會」審理。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包含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人列席，審議出租及借用事項。出租及借用期滿，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十七、「校園開放長期出租及借用審查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三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 (二)教師代表三人，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三)家長委員代表三人，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八、委員任期：任期一年，期間與學年度同（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校園開放長期出租及借用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配偶與申請單位（人）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校長令其迴避。

二十、校園開放長期出租及借用三個月以上出租及借用者，其審查分三階段辦理：

（一）初審：由本校總務處就出租及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二）公告：通過初審案件，由本校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三）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二十一、校園開放長期出租及借用實質審查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審查會議後，依會議議決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人）並對外公告。審查通過之案件，須依本辦法之相關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二、未開放場地及時段遇特殊情況申請後，其租借費用比照相關空間之規定增收場地使用費，經校方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對外開放出租及借用。

二十三、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二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新竹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